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

94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94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讓本系學生能於課業之餘有機會實際體驗職場或社會服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得申請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到本系核可之單位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方式可為工廠、企業、政府機構或法人機構實習。

一、工廠實習單位：由學生自行洽詢工廠實習或公司服務，確認工作項目並填寫申請書經系上核可，或參與由學校提供之大同公司單位實習。

二、政府機構或法人機構實習單位：到政府相關機構或校外經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機構從事非學員身分之工作或志工。

第三條 實習時間與學分授予：實習以一次為原則，時間必須由實習單位開列證明。

一、短期實習：實習需達 240 小時，授予 3 學分，未達時數者不核給學分。

二、長期實習：經專案申請審查通過，實習需達 720 小時，授予 9 學分，未達時數者不核給學分。

三、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校外實習學分至多採認 3 學分。超過 3 學分數部分，可併入學生個人畢業總學分內計算。

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應先將學生實習合約書影本送交教務處留存。學生完成實習後，由系所輔導教師評定並登錄成績，其繳交之實習資料由系所留存備查。

第五條 實習性質由本系安排教師前往訪視確認，如發現實習性質不符本辦法所訂定之標準，本系將不予承認實習。

第六條 學生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須經系所同意始得轉換實習機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學院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